

证券代码：837487

证券简称：ST 天创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北京天创惠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天创惠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赵若宇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以及方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现将2022年总经理工作总结汇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现编制《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天创惠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9,921,857.79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 3,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3年5月17日上午9:30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在 2023 年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天创惠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天创惠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